

#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台应急〔2022〕47号

---

## 关于制定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 一、切实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认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行政审批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环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

于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质量、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更好的服务企业和促进行业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 二、精心组织，明确分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执法队牵头组织并负责具体实施，各相关股室密切配合。

（一）政策法规负责建立“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执法大队依据职能制定年度抽查计划，不断调整完善分管业务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主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公开、公正的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确定抽查事项、抽查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 三、抽查工作的要求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从2022年9月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最低抽查比例不低于2%），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重复检查。对于诚信守法的企业，可以免检或降低抽查频次。对投诉举报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多或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工程项目），应当加大抽查及案后回查力度。

实施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

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笔录）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以依法当场处理的，应当现场及时处理；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报请本部门依法处理。

#### 四、抽查结果归集和公示

要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对抽查事项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和内容、方法步骤、检查情况和对被检查对象评价、处理意见建议等内容。对存在违法违规确需整改的市场主体，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应进一步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对逾期拒绝整改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处理。注重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主体的风险监测和市场追踪，提升“双随机”抽查机制的实效。

附件：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清单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 1  |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  | 重点抽查事项 |
| 2  |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  | 重点抽查事项 |
| 3  | 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br>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号）第五条<br>《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第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  | 重点抽查事项 |
|    |                          | 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号）第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随机   | 一般抽查事项 |

|   |                   |   |   |          |                |     |        |
|---|-------------------|---|---|----------|----------------|-----|--------|
| 4 |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于安全生产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随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 5 |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设备的监督检查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随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 6 |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br>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正确使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br>《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双随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 7 |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br>《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br>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第六条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双随机 | 重点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8 | <p>对涉及生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p> | <p>在生产经营区域内进行生产安全活动，与对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巡查、实行安全包保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整改安全问题。</p> |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p>      |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p> | <p>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p> | <p>双随机</p> | <p>重点抽查检查事项</p> |
| 9 | <p>对应急管理监督检查</p>     | <p>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p>   |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p> |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p> | <p>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p> | <p>双随机</p> | <p>一般抽查检查事项</p> |



|    |               |   |  |  |   |                      |        |     |        |
|----|---------------|---|--|--|---|----------------------|--------|-----|--------|
| 10 | 建筑市场新标识检查     | 施工现场是否规范执行新标识制度，是否建立新标识制度、标识率是否达标、标识是否清晰。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建标[2019]11号） | 建筑工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 县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 11 | 建筑市场新标识制度执行情况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是否规范执行标识制度、标识率是否达标、标识是否清晰。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建标[2019]11号） | 建筑工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 县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检查  | 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市场行为等。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建标[2019]11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建标[2019]11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建标[2019]11号） | 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 县应急管理局 | 双随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13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 <p>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和检测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质量行为及相关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实体质量等情况。</p> <p>未取得预售证或将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开发项目对外销售，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售卡、违法团购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商品房销售不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不实行一房一价、一套一标，收取标价以外的未标明费用甚至高于备案申报价格进行销售；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达到商品房预售条件，不及时办理预售许可证；取得预售许可后不在10日内进行公开全部房源信息并进行销售；同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采取分楼栋、分单元、分层等方式开盘销售；不公示销售进度控制表，特别是已取得预售许可、尚未售出的房屋数量和价格情况；利用虚假房地产广告，发布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曲解有关房地产市场政策等；误导购房人市场预期；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欺骗、误导购房人。</p>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p> | <p>全县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p>     | <p>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p> | <p>双随机</p> | <p>重点抽查事项</p> |
| 14 | <p>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p> | <p>未取得预售许可后不在10日内进行公开全部房源信息并进行销售；同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采取分楼栋、分单元、分层等方式开盘销售；不公示销售进度控制表，特别是已取得预售许可、尚未售出的房屋数量和价格情况；利用虚假房地产广告，发布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曲解有关房地产市场政策等；误导购房人市场预期；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欺骗、误导购房人。</p>   | <p>《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规定》、《濮房〔2019〕128号</p>                            | <p>全县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产企业</p> | <p>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p> | <p>双随机</p> | <p>一般抽查事项</p> |





|    |                           |  |                                   |                          |                |     |               |
|----|---------------------------|--|-----------------------------------|--------------------------|----------------|-----|---------------|
| 16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电话、专职注册估价师、公司制度等；法定代表是否在现场，如无原因；机构人员构成，总人数，专职估价师人数及到岗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估价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人事管理、印章管理等制度；是否专人管理档案，是否有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估价业务范围，抵押、征收、司法鉴定、课税、其他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br>第五条              | 全县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br>及房<br>质价机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双随机 | 一般<br>查事<br>项 |
| 17 |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br>及备案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                | 消防设计审查及备案的工程项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双随机 | 重点<br>查事<br>项 |
| 18 | 建设（含人防）工程<br>施工消防安全<br>检查 | 我县建设（含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全县建设（含人防）工程施工现场          | 县应急管理局<br>县住建局 | 双随机 | 重点<br>查事<br>项 |